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文件

赣学体字〔2025〕7号

关于印发2025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 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5〕4号）要求，2025年将举行江西省大学生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网球、啦啦操、排舞、舞龙舞狮等7项赛事活动。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2025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各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2025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和本通知发布的各单项规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组队、报名、训练和参赛等各项工作。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jpass.com.cn>）。

附件：1. 2025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足球比赛竞赛

规程

2.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3.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4.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5.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竞赛规程
6.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竞赛规程
7.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含留学生）

竞赛规程

8.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9.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各项目时间安排表（暂定）



附件 1

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 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0 月 14 日-26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定南县。

三、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运动员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3.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有关单项比赛规程规定，职业运动员（含注册运动员）在校期间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称参加中国足球联赛（含超级、甲级、乙级）、全国女子足球联赛（含超级、甲级）、中国足球协会杯（含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以中国足协公布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的可正常报名参赛；若在校期间以个人名义参加过上述比赛者，需在停止参赛一年后，提供相关材料报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

4. 执行《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5.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 组别设置

以下组别均设男、女子组：

1. 本科甲组：为相关高校优秀运动员保送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队员以及足球运动、运动训练、体育教育等体育学类专业的学生；

2. 本科乙组：为全国高考录取并未享受体育类招生政策的本科院校学生，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能参加；

3. 专科甲组：为相关高等职业院校体育类专业的学生，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专科学校和职业本科学校)体育单招单考及体育统考的学生；

4. 专科丙组：为全国高考录取并未参加体育单招单考及体育统考的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含高职专科学校和职业本科学校)。

(三) 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男、女各组别各可报 1 队，每队可报主教练、助理教练各 1 名，本科甲组每队可报运动员 25 名，其他各组别每队可报运动员 22 名。

2.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 28 周岁（限 1997 年及以后出生者）。

3.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附件 1-1）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对比表”（附件 1-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

目+学校全称+组别), 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 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4.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 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 于2025年9月20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外经楼406A, 邮编: 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88509230, 15387911230。

(四) 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报到时提交盖有学校公章的全队正式参赛人员确认名单(运动员甲组每队20名, 其他各组别每队18名, 都必须是原报名表中的人员)。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 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1-3)。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 核

对全队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须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参照中国足协执行的最新 IFAB《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试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本科甲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其他组别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四）各组别参赛队不足 8 队的采用单循环赛制；参赛队达到或超过 8 队的则采用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若两个小组以上比赛第二阶段对阵以抽签方式对阵。

（五）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六）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7 名（本科甲组 9 名）。每场比赛可替换 5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

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 1 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球员不得进行更换。

（七） 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戴普通眼镜上场；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八） 得到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运动员和球队官员，将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工作的资格。同一名运动员被第二次出示红牌，终止该名队员参加剩余比赛资格。小组赛阶段比赛红、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小组赛最后一轮的直接红牌，带入第二阶段；
2. 小组赛最后一轮同一名队员被出示两张黄牌导致红牌罚令出场的，带入第二阶段。

（九） 一场比赛一方上场队员不足 7 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的比分已超过 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竞赛委员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十一） 决定名次办法：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小组赛中如平

局则点球决胜，胜者 2 分，负者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6. 经以上程序比较如仍不能确定名次，则抽签决定名次。

（十二） 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比赛鞋（不允许钢钉）进行比赛。

（十三）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十四） 本、专科女子组及本科甲组报名若少于 2 队，其它项目甲、乙组报名队数若少于 4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六、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除本规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外，按秩序册规定的比赛时间，非因赛会原因而超过 15 分钟还未到赛场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 3:0 胜（除实际比分外，判罚比分只作为胜负依据，不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对在整个比赛中出现 1 次弃权的队伍无论何种情况均取消小组排名，与其他队伍已完成的比赛按实际比分计算；出现 2 次弃权的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

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七、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5:1评选,运动员每队按10:1评选,优秀裁判员按5:1评选,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1名),并颁发证书。

九、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1-1. 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足球比赛
报名表

1-2. 信息比对表

1-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1-1

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
足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 _____ (公章)

参赛组别: _____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 教 练: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助理教练: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场上号码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1. 请仔细填写相关信息，研究生请在备注中标注本科阶段专业名称；
2.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3.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1-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3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足球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1 月 2 日-11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井冈山市。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凡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或参加过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中国女子篮球联赛（WCBA）、全国男子篮球联赛（NBL）、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以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者，均不得参赛。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不含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过上述赛事者，须报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后方可参赛。

3.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有关单项比赛规程规定，本科甲组比赛暂不接受“专升本”学生及各类院校的体育院系学生参赛。研究生参加本科甲组、乙组、丙组比赛需提供本科和研究生两个

学历阶段录取简表；其中，参加本科甲组的应该为本科入学时未参加过体育统考、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身份关系隶属于研究生学院的学生。

4.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执行《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5.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男、女各组别各可报 1 队，每队可报主教练、助理教练各 1 名，运动员 16 名（报到时确认 12 名）。

2.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 25 周岁（限 2000 年及以后出生者）。

3.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精英赛报名表”（附件 2-1）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2-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4.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地址：江西省

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报到时提交盖有学校公章的全队正式参赛人员确认名单（运动员每队 12 名，都必须是原报名表中的人员）。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2-3）。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全队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须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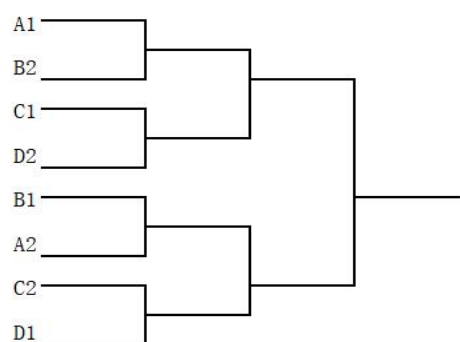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及《篮球规则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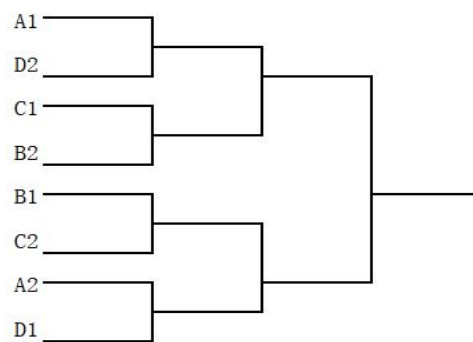
(二) 若同一组别参赛队少于 8 队则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在 8 队以上（含 8 队）则采用两阶段赛制。

1. 若分两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的办法：A 组 1-2 名同 B 组 1-2 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 组 3-4 名同 B 组 3-4 名交叉，决出 5-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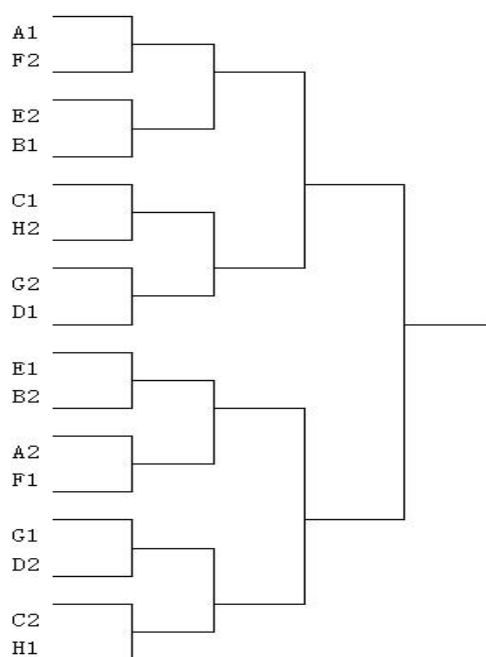
2. 若分 4 或 8 组，则小组前两名出线，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抽签决定淘汰赛的方案（按排列定位图一、二或图三、四），决出 1-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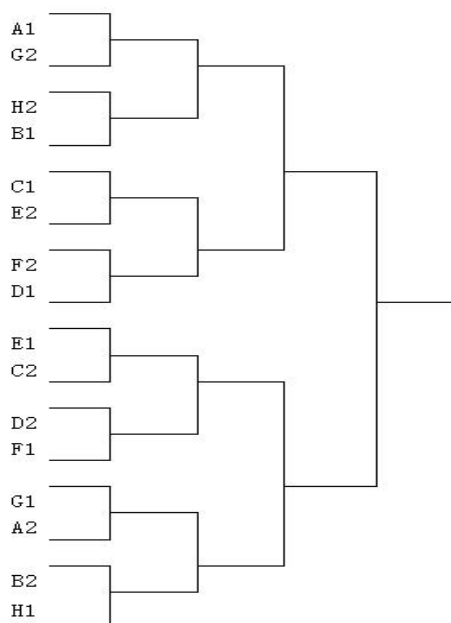
排列定位图一



排列定位图二



排列定位图 3



排列定位图 4

（三） 每队必须备有深（黑、蓝、红）、浅（白、黄、绿）两色比赛服各一套，并前后印有号码，允许个性号码（0-99号）。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四） 运动员如有近视须佩戴专业运动防护眼镜，佩戴普通眼镜者不得上场比赛。

（五） 计分和排名办法：在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1. 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2. 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3.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4.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5. 如以上都决定不了，最后采用抽签的方案。

（六） 比赛方法及规定

1. 采用4×10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1、2节和第3、4节之间休息2分钟，第2、3节之间休息10分钟。

2. 在第4节和每一个决胜期最后2分钟期间，后场拥有球权的队请求暂停后，该队教练员有权决定随后在何处（后场或前场）执行掷球入界并恢复比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凭二代身份证参赛。

4. 每队第一轮的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员进行比赛资格三核对（身份证、秩序册、运动员本人），并拍全队队员集体照。

5.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训练用球各单位自备。

6. 本、专科甲、乙组报名队数若少于4队，本科丙组报名若少于2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六、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1.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获胜，比分记 20:0；

2. 比赛中，一方出场比赛的队员少于 2 名时，该队因缺少队员而告负，如果判给比分领先的队获胜则比分保持不变；如果判给比分落后的队获胜则比分记 2:0。

3. 比赛中若无客观原因而主动弃权，名次排列最后。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后 5 分钟内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七、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

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1名），并颁发证书。

九、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2-1.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精英赛报名表

2-2. 信息比对表

2-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2-1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精英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主 教 练：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助理教练：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场上号码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1. 请仔细填写相关信息，研究生请在备注中标注本科阶段专业名称；
2.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3.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2-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2-3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精英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1 月 13 日-21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井冈山市。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凡曾参加过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1 男子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0 女子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 U21 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 U20 沙滩排球锦标赛（以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者，均不得参赛。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不含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过上述赛事者，须报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后方可参赛。

3.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执行《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4.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 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男、女各组别各可报 1 队，每队可报主教练、助理教练各 1 名，运动员 16 名（运动员实际人数少于 10 人的队不得报名参赛）。

2.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精英赛报名表”（附件 3-1）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3-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3.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 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报到时提交盖有学校公章的全队正式参赛人员确认名单（运动员每队 14 名，都必须是原报名表中的人员）。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 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 (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 全队人员 (含领队、教练员) 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3-3)。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 核对全队材料, 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 须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 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

(二) 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 8 队以上 (含 8 队) 分为两组; 12 队以上-16 队以下分为两组或四组; 16 队 (含 16 队) 以上分为四组。小组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若同一组别参赛队少于 8 队则采用单循环制。

(三) 交叉方式: (1) 如分 A, B 两组, 先进行组内循环排出小组名次; A, B 两组 1, 2 名交叉; 3, 4 名交叉, 直至决出最终名次; (2) 如分四组, 交叉对阵方式将在小组赛后抽签决定。

(四) 成绩排名办法

1.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2.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3. 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 0 或 3: 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 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本队所有比赛成绩和积分。
4. 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 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的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6. 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 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 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3-第 5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五) 各运动队必须自备至少两套有队长标志的深色和浅色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比赛服号码 1-20 号）。

(六) 报名表上确认的领队、教练员，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及非确认人员不得进入球队席及教

练席指导比赛。

(七)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八)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九) 本、专科甲、乙组报名队数若少于 4 队，本科丙组报名若少于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六、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6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球队，该队作弃权处理，判对方 3:0 获胜，每局比分记 25:0；若该队出现两次弃权，则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或以其它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比赛开始后拒绝比赛的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七、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九、技术官员

(一)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一、其它事项

(一)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5-1.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精英赛报名表
5-2. 信息比对表
5-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3-1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精英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 _____ (公章)

参赛组别: _____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 教 练: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助理教练: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场上号码	场上位置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1. 请填写相关信息，研究生请在备注中标注本科阶段专业名称；
2.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3.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3-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3-3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精英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9 月 13 日-21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武宁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

（一）本科甲组、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共 7 项。

（二）本科丙组：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共 7 项。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分设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执行《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组别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女运动员总人数不超 30 名。各组别可报男、女团体各 1 队，每名运动员除团体外限报 2 个单项。

2.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报名表”（附件 4-1）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4-2）Word 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3.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

“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4-3)。

3.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全队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须在报名截止后10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网球中心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和中国网球协会下发的规则最新变化和修改内容。

(二)比赛办法:

1.各组别项目均根据报名数据,于赛前由竞赛委员会决定具体赛制。各组别进入前八名以后的比赛进行单淘汰和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如单项参赛人(对、队)数未超过8个,则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录取名次。

2.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单、双、单),一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比赛采用一盘6局无占先制,局分6:6时抢7决胜;当盘分2:0时,不打第3盘。如参赛人数过多,组委会也可决定是否采用一盘4局无占先制。单项比赛参照执行。

3.每场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式,按规定填写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后,双方

于赛前二十分钟同时递交主裁判员，经审查合格后，主裁再将该表交换给对阵双方确认后收回，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一律不准更改。

4. 团体比赛中，允许秩序册名单内的双方教练员或领队 1 人分坐在该场比赛主裁判两侧，可在运动员休息时进行指导，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如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有碍比赛，即执行三级处罚制（1. 警告；2. 罚分；3. 取消其临场指导资格并不得替补）。

5. 抽签：团体比赛根据近期全省大学生比赛成绩确定种子队，由赛会裁判组在竞赛委员会的监督下采用电脑软件一次抽签排定全部比赛秩序；单项比赛不设定种子运动员。

6. 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上一盘比赛结束，运动员休息 15 分钟后，必须服从裁判安排进行下一盘（轮）比赛，否则按弃权论处。

7. 比赛服装要求：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应穿比赛运动服装，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

8. 如遇下雨天气竞委会会有权改变赛程和赛制。

9. 运动员比赛前应向裁判员提交身份证/学生证，并允许对方互验。

10. 比赛开始后，各场比赛紧跟前场。裁判叫场 15 分钟未到场者，作弃权处理。

11. 如比赛秩序册与当天公布的秩序表不相符合时，以当天秩序表为准，裁判长有权临时调场。

12. 四强比赛时间及地点详见补充通知（除团体赛外）。

13. 本、专科甲、乙组各单项报名人数或队数若少于 4 人或 4 队，本科丙组报名若少于 2 人或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七、弃权处置办法

（一）因伤病不能比赛者须有赛会医生证明；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医生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批准。

（二）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由裁判长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三）团体赛中凡抽签后及出场名单确定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因伤病弃权：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确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处理办法如下：

（1）因伤病于赛前弃权者，其本场比赛成绩为 0 - 6；

（2）因伤病于赛中弃权者，其已结束的完整局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局数按对方比分到 6 计算（例如：局比分 2 - 4 时弃权，则该盘成绩算做 2 - 6）；

（3）因伤病痊愈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指定医生允许恢复比赛的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而不予处罚。

2. 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 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无效外，还将取消该运动员所代表队在小组循环赛中所有轮次比赛成绩，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 其它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由裁判长提请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八、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项目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团体项目获奖运动队另颁发奖杯。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一、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

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7-1.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报名表

7-2. 信息比对表

7-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4-1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_____ 学校简称：_____

参赛组别：_____ 领队及联系电话：_____

男队教练员及联系电话：_____

女队教练员及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参 赛 项 目				备 注
			团体	单打	双 打 配对姓名	混 双 配对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运动员请按技术水平排序；参加团体和单打者请在相应项目栏中打“√”。							

注： 1.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4-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4-3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0 月 28 日-31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南昌大学。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附件 5-1）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执行《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组别设置

1. 本科甲组：为全国高考录取并未享受体育类招生政策的本科院校学生，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能参加；

2. 本科乙组：为相关高校体育教育等体育专业的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及运动训练单招的学生）；

3. 专科甲组：为全国高考录取并未参加体育单招单考及体育

统考的高等职业院校体育专业的学生(含高职专科学校和职业本科学校);

4. 专科乙组: 为相关高等职业院校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专科学校和职业本科学校)体育单招单考及体育统考的学生。

(三) 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 各组别教练员 2 名, 男女运动员共计 32 名(含替补队员不超过 2 名, 需在备注中标注)。

2.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3.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报名表”(附件 5-2) 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5-3) 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各队须按规定时限和有关具体要求, 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4.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 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 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外经楼 406A, 邮编: 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88509230, 15387911230。

(四) 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

关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 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 (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 全队人员 (含领队、教练员) 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5-4)。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 核对全队材料, 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 须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 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赛制: 实行预赛和决赛两轮赛制, 预赛获得前八名的队伍进入决赛。

(二) 预赛出场顺序由竞委会赛前抽签决定, 决赛按照预赛排名倒序出场比赛。

(三) 采用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5 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四) 参赛人数及音乐时间:

1. 本科甲组、专科甲组：

（1）花球、爵士啦啦操初级 B 规定动作：8-24 人，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音乐执行；

（2）双人（不限男女）花球、爵士啦啦操自选动作：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至 1 分 30 秒。

2. 本科乙组、专科乙组：

（1）街舞啦啦操初级 B 规定动作：8-24 人，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音乐执行；

（2）花球超级 A 规定动作：8-24 人，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音乐执行；

（3）小团体配合技巧：4-5 人，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至 1 分 30 秒；

（4）双人（不限男女）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至 1 分 30 秒。

（五）同一个自选套路不能重复比赛（成套音乐不能相同）。

七、罢赛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

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团体总分：由两个集体项目组成，按各组别小项前八名，以 9、7、6、5、4、3、2、1 分计入相应的单位，计算得分之和并排列，如遇并列则以计分的两个集体单项成绩总和进行排名，计分的单项中若有技巧项目则去掉一个有效分数的平均分，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则取各组别小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二、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5-1. 竞赛项目

5-2.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报名表

5-3. 信息比对表

5-4. 参赛承诺书

附件 5-1

啦啦操竞赛项目

套路	《2025 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				全国啦啦操自选动作		
项目	花球啦啦操		爵士啦啦操	街舞啦啦操	双人舞蹈		小团体配合技巧 4-5 人
组别	超级 A	初级 B	初级 B	初级 B	花球	爵士	
本科甲组	-	●	●	-	●	●	-
本科乙组	●	-	-	●	●	-	●
专科甲组	-	●	●	-	●	●	-
专科乙组	●	-	-	●	●	-	●

说明：“●” 指可选报名，“-” 指不可选

附件 5-2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	_____ (公章)	参赛组别:	_____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 教 练: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助理教练: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参赛运动员基本信息			队伍参赛信息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参赛组别	竞赛项目	竞赛内容	备注
1						
2						
3						
.....						

注： 1.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5-3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5-4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1 月 23 日-26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新干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分组：分设本科甲组、本科乙组、专科甲组、专科乙组。

五、竞赛项目

（一）项目设置

1. 本科组：男子单人曲目、女子单人曲目、双人曲目、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大集体单首自选曲目、大集体串烧自选曲目、小集体单首规定曲目、小集体单首自选曲目、小集体串烧自选曲目。

2. 专科组：男子单人曲目、女子单人曲目、双人曲目、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大集体单首自选曲目、大集体串烧自选曲目、小集体单首规定曲目、小集体单首自选曲目、小集体串烧自选曲目。

（二）人数规定

1. 大集体项目（9-16 人）

2. 小集体项目（6-8 人）

(三) 排舞曲目范围

见附件 6-1。

六、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执行《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 报名

1. 各组别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 32 名。

2. 集体项目比赛上场人数为 6-16 人。同一名运动员参赛最多可兼报 3 项(不得跨组别),如超过 3 项,则取消该运动员所参赛项目的最好成绩。

3. 在各集体项目上,各参赛学校可分别选派 1 支队伍,单人、双人项目各选派 2 对选手参赛。

4. 各学生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报名表”(附件 6-3)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6-4) 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 (邮件标题格式: 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 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5. 各参赛学校将打印版报名表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 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外经楼 406A, 邮编: 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88509230, 15387911230。

(三) 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 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

(附件 6-5)。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全队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须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规则

1. 执行江西省最新《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2. 排舞编排特殊要求见附件 6-2。

(二) 比赛音乐

1. 集体规定单首和集体自选单首曲目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串烧曲目音乐由各参赛队自备。
2. 串烧排舞两首曲目音乐时长不超过 4 分钟，三首曲目音乐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3. 由参赛队伍提供的音乐，需在参赛报名时提交赛会竞委会，曲目音乐为 mp3 格式，文件名包含参赛项目、组别、学校名称等基本信息，另自备 U 盘一份。

(三) 进行各单项预赛和决赛，各项预赛的前八名队伍或选手进入决赛，报名不足 8 队（人、对）的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四) 比赛出场顺序，于赛前由竞委会抽签决定。

（五） 各组别单项报名人数少于 4 队（人、对），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八、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团体总分按各组别小项前八名（取一项大集体、一项小集体和单、双人项目最好成绩相加），集体项目按 18、14、12、10、8、6、4、2 分，单、双人项目按 9、7、6、5、4、3、2、1 分计入相应的单位，计算得分之和并排列，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则取各组别小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

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一、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6-1.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曲目范围

6-2. 排舞编排特殊要求

6-3.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报名表

6-4. 信息比对表

6-5. 参赛承诺书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曲目范围

一、展示套路：《我和我的祖国》。

二、集体规定曲目

（一）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西兰花》。

（二）小集体单首规定曲目：《Bad boys 萨尔萨》。

三、单人曲目：《生命无价》

四、双人曲目：《Wherever you are tonight 无论你在哪里》

五、集体单首自选、集体串烧自选

在以下曲目中，集体单首自选项目任选 1 首，集体串烧自选项目任选 2-3 首进行比赛。

《电动氛围》《Jazz Man》《西兰花》《Wherever you are tonight 无论你在哪里》《seve》《Once in a while》《美丽中国》《一起向未来》《阳光彩虹小白马》《我们》《再唱山歌给党听》《生命无价》《灯火里的中国》《梨花又开放》《领航》《音乐响起》《我的蜜糖宝贝》《我有一种感觉》《在此刻》《我一直在等你》《我们要去看世界》《我的鼓点》《难说抱歉》《亲吻天空》《继续跳舞》《唱脸谱》《携手人生》《秀出真我》《草莓甜心》《朱雀》《Bad boys 萨尔萨》《点燃爱的火焰》《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强国一代有我在》《粉红诱惑》《等你来》《阳光少年》《我的根在草原》《爱是什么》《想要你回来》《妈妈咪呀》

排舞编排特殊要求

1. 单人项目参赛选手从第一个方向开始，必须面对裁判完成一个全向原舞码动作，之后可以在不脱离原舞码动作的基础上进行创编，但所做的变化必须与舞蹈的风格相协调。前奏部分可以有脱离原舞码的编排，选手可以自选从前奏或前奏过后开始起跳，但是前奏部分开始不加分。

2. 双人项目参赛选手在比赛开始时，必须面对裁判席同步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展示，之后可以有舞码相对或相反的变化。手臂、头部等上肢动作可自由编排（舞码中规定的上肢动作可以不用）。前奏部分可以有脱离原舞码的编排，可以通过相互接触、移动和旋转来开始舞蹈。选手可以自选从前奏或前奏过后开始跳，但是前奏部分开始不加分。比赛过程中双方不允许有国标舞中的搭架动作，其余身体接触不限。间奏的方向和舞码都不变。

3. 集体单首曲目排舞比赛，全体队员从第一个方向开始，必须面对裁判同时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动作之后，如参赛曲目有 A\B\C 等多段动作，运动员可只需要向裁判完成 A 部分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方可做队形或方向变化，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在不改变曲目风格和音乐节奏的前提下，可对曲目的前奏（队员入场）、间奏和舞码描述以外的上肢动作、舞步方向、队形等进

行编排。

4. 集体串烧曲目排舞比赛，全体队员必须在每首曲目里，面对裁判同时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动作之后，方可做队形或方向变化，且每个单曲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如遇参赛曲目有 ABC 等多段动作，运动员可只须向裁判完成任一段动作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

5. 所有项目结尾部分可以有不超过 2 个 8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3/4 拍节的曲目可以有 8 个 3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含队员退场）。成套动作中依次或交替完成动作时，不跳舞步的选手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8 拍、3/4 拍节的曲目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12 拍。

6. 各参赛学校报名多项比赛时，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使用。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练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 份 证 号	选 报 项 目（√）								
				男子 单人	女子 单人	双人配 对姓名	大集体单 曲规定	大集体单 曲自选	大集体自 选串烧	小集体单 曲规定	小集体单 曲自选	小集体自 选串烧
1												
2												
3												
4												
5												
.....												

注： 1.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6-4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6-5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 比赛（含留学生）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1 月 27 日-30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上犹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分组：本科甲组、本科乙组、专科甲组、专科乙组（不分设男女组别）。

五、竞赛项目

（一）舞龙

1. 自选套路。
2. 规定套路。
3. 竞速舞龙。
4. 传统套路。

（二）传统舞狮

1. 南狮传统套路。
2. 北狮传统套路。

（三）彩带龙自选

1. 自选 3 人赛。
2. 自选 5 人赛。
3. 自选 7 人赛。

六、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研究生或留学生。

2. 执行《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 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舞龙项目运动员限报13名，最多可报2项；传统舞狮项目运动员限报8名，可报1项；彩带龙自选项目运动员3人赛限报4名，5人赛限报6名，7人赛限报8名（均含替补1名），最多可报2项。

2.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含留学生）报名表”（附件 7-1）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7-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3. 各参赛学校将打印版报名表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

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7-3）。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颁布的最新《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

(二) 舞龙舞狮所有项目的比赛均采用一次性决赛，出场顺序在技术会上抽签决定。

(三) 舞龙舞狮项目录取办法，以得分高者名次列前，不允许名次并列。

(四) 各队比赛运动员服装统一，龙狮道具自备；彩带龙长度需4米以上。

(五) 比赛伴奏音乐由各队自备U盘（一个项目一个U盘，标明学校、项目、曲目），大会统一播放；舞龙自选套路、传统舞龙套路时间为7-10分钟，传统舞狮项目时间为5-7分钟，彩带龙自选套路3人赛、5人赛和7人赛时间为2-3分钟。

(六) 各组别单项报名若少于4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八、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

（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团体总分按各组别小项前八名，以 9、7、6、5、4、3、2、1 分计入相应的单位，计算得分之和并排列，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则取各组别小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

十一、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

担。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7-1. 2025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报名表

7-2. 信息比对表

7-3. 参赛承诺书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
(含留学生) 报名表

学校全称: _____ (公章)

领 队: _____

主 教 练: _____

助理教练: _____

参赛组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舞 龙	传统舞狮	彩带龙	备注
1			例: 自选套路	例: 南狮传统 套路	例: 自选 三人赛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7-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7-3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含留学生）。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所主办或协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体育竞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4. 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5. 取消比赛成绩；

6. 禁赛；

7. 取消注册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2. 停赛若干场；
3.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4. 赛区通报批评；
5. 全国通报批评；
6.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2. 全国通报批评；
3.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性质相同者，处罚相同。

第十一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禁止吸烟、饮酒，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批评；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中，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根据其情节，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1. 停赛若干场；
2. 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3. 赛区通报批评；
4. 全国通报批评；
5. 停止工作资格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区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六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七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1. 未经赛区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2. 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1. 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2. 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3. 多次错判、漏判。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1. 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2. 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3. 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学生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1. 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2. 有意偏袒一方；

3. 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4. 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5. 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议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终生取消裁判员资格。

1. 接受运动队贿赂；

2. 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3. 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六）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主

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 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区竞赛部决定；

2. 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 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区组委会签署意见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赛区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没有落实赞助商权益，运动队接待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等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除责令整改外，对承办单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赛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的物品；坚决禁止观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联赛承办单位整改不力的将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第六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1. 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2. 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3. 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4. 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 3 年注册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在学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

第七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按照国家体育总局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令》（1 号令）执行外，将终身禁止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三条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 5 分钟的，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并经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罚款。

第九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 24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条例，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项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9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各项目时间安排表（暂定）

序号	日 期	项 目 名 称	地点	电子报名 截止日期	纸质报名 截止日期	报到日期
1	9 月 13 日-21 日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	武宁县	9 月 1 日	9 月 3 日	9 月 13 日
2	10 月 14 日-26 日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校园足球比赛	定南县	9 月 18 日	9 月 20 日	10 月 14 日
3	10 月 28 日-31 日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	南昌大学	10 月 13 日	10 月 15 日	10 月 28 日
4	11 月 2 日-11 日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精英赛	井冈山市	10 月 15 日	10 月 17 日	11 月 2 日
5	11 月 13 日-21 日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精英赛	井冈山市	10 月 29 日	10 月 31 日	11 月 13 日
6	11 月 23 日-26 日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	新干县	11 月 7 日	11 月 10 日	11 月 23 日
7	11 月 27 日-30 日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含留学生）	上犹县	11 月 12 日	11 月 14 日	11 月 27 日

